

臺中市第 107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118 地號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雖有規劃不同之方案，惟未針對安全性進行優缺點評估分析，例如民族路三段與四維路二段路口的號誌時相應納入檢討考量，進而分析效率與安全的問題。
2. 交評報告書所預估的資料分析是否準確，貴公司應將之前基地周邊所做過的開發案件評估資料，回饋到本基地的評估報告中。
3. 此基地所在重劃區陸續進行開發，後續可能預見衍生的問題，亦應一併評估分析。

二、陳委員君杰

1. 請詳述各樓層小坪數住宅與大坪數住宅之分佈與數量。
2.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增加調查分析民族路二段與港埠路三段之路口。
3. 第 2.7 節重大建設計畫部分請增列雙港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 第 3.1 節有關店鋪衍生人旅次量、運具分配率、承載率部分，請與附近幾件屬於市鎮北段建案之數值進行比較分析。本案店鋪顧客之汽車運具分配率僅 1.4%，實屬偏低，請檢討其合理性，並配合調整設計內容，使停車位符合需求。
5. 本計畫中機車之小客車當量為何？表 3.3-1 之數值似採 0.3(以前的案子也都用 0.3)。
6. 店鋪臨停車位請直接標示為「店鋪臨停車位」。
7. 請清楚標示並檢討汽機車停車場匝道寬度是否符合要求？(平面層通往地下一層似不符合規定)
8. 地下停車場匝道之柱位請勿凸出於匝道之中。
9. 第 3.3.2 節基地週邊重大開發案請增列 297-1 地號之影響。
10. 本案之汽機車出入口建議對調，以減少目前出口容易造成事故之機率。

11. 有關店舖顧客之停車延時 10 分鐘，宜比照其他案件修正為至少 15 分鐘。
12. 圖 4.3-2 機車停車場部分宜配置一 2.5 公尺之通道，以利通行。
13. 未來如須增設公車站牌，其費用請承諾由開發單位負擔。

三、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民族路二段與港埠路三段之路口服務水準調查及分析。
2. 停車場出口位置在四維路二段，距離民族路三段路口約 20 公尺，請加強安全警示措施及視距，避免停車場出口車輛與民族路右轉車輛發生碰撞。

四、交通工程科

同交行科意見，請加強停車場出口安全警示措施及視距。

五、運輸管理科

P4-11，由地下二層上到地下一層的離場車輛，與從地面層下來的進場車輛產生交織，請補充相關標誌及警示措施，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六、停車管理處

P3-6 及 P3-7 表 3.2-1 中，基地自需性汽車停車需求為 373 位，實設車位為 374 位，雖評估可滿足基地自需性，惟兩者數據太過接近，是否低估店舖或住宅的衍生停車需求，再請說明。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9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除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外，尚有其他主要路口節點，請補充大勇路與西濱快速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調查及分析。
2. 第三章停車場出入口優缺點比較分析內容中，應將所研擬兩方案目標年資料量化做為參考依據，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請再補充方案的具體評估分析。
3. P3-9 表 3.3-2，報告書衍生交通量評估方式應將基地周邊鄰近建案所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請以圖面將各基地及衍生交通量分派標出，並以加總方式呈現，俾利委員審查。
4. 此基地所在重劃區陸續進行開發，請以最悲觀的情境來預估未來可能衍生的交通問題。

二、陳委員君杰

1. 第 2.7 節重大建設計畫部分請增列雙港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2. 請增加港埠路三段與大勇路口之調查與分析。
3. 第 3.1 節有關店鋪衍生人旅次量、運具分配率、承載率部分，請與附近幾件屬於市鎮北段建案之數值進行比較分析。本案店鋪顧客之汽車運具分配率僅 1.4%，實屬偏低，請檢討其合理性。
4. 本計畫中機車之小客車當量為何？表 3.3-1 之數值似採 0.3(以前的案子也都用 0.3)。
5. 圖 4.3-1 中店鋪臨停車位請直接標示為「店鋪臨停車位」。
6. 圖 4.3-3 與圖 4.3-4 中，圖面下方之雙向車道過窄，建議改善(可變換至相鄰之柱間)。
7. 如評估大勇路八德東路口須增設號誌，其費用請承諾將由開發單位負擔。

三、交通行政科

1. 基地規劃停車場出口車輛動線由八德東路離場，左轉大勇路再接續往西濱快速道路，惟八德東路與大勇路口現況為非號誌化路口，基地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量大幅增加，未來是否有設置號誌的需求，請評估說明。
2. 承上，回程方向亦有大幅增加衍生交通量，行車動線所經之號誌路口，請評估路口號誌時制計畫是否需要調整。

四、交通工程科

P3-3 表 3.1-2，本報告規劃店鋪步行比例為 82.8% 似有高估，同時也低估衍生的交通量及停車需求。

五、運輸管理科

八德東路與大勇路口現況為非號誌化路口，目標年基地開發後，

應將晨峰與昏峰衍生交通量納入評估，未來是否有達到設置號誌化路口的條件，請評估說明。

六、停車管理處

1. P3-3 表 3.1-2，本報告規劃店鋪汽車運具比例為 1.4%似有低估停車需求，請再檢討修正。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中國醫藥大學水滸校區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有關本案 P.130 表 4-1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評析方案，無評估比較性，請研擬具比較性之方案，俾利委員審查。

二、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各大樓各層平面圖，詳述用途，並檢討其中是否有影響交通之特殊用途(如地下一層國際會議廳有容量 350 人之國際會議廳、對外營業之餐廳等)。如有，請補行分析。
2. 依據圖 1-1，第一期校舍工程包含 B2、B3 及 B3a，但目前分析內容似未包含這三棟建築物，是否有誤？
3. 圖 2-1 中對本基地之標示是否有誤？
4. 表 2-1 中為何地下三層並無樓地板面積？對照圖 4-7，本表似有錯誤？另何以醫療服務欄並無總計之數字？
5. 圖 2-11 中有順平路之照片，但相關圖表(如圖 2-10)並無其位置，標示清楚。
6. 根據以往本區交評案件之經驗，中清路沿線及路口之服務水準較差，故請增列中清路與經貿一路路口、中清路中大鵬路至經貿一路之路段調查與分析。

7. 有關第三章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增加有關學校一般訪客、貨車、計程車、接駁車之需求與交通影響分析，並配置合理停車位數。
8. 不同學校之學生上下課時間會影響學生作息時間，從而有不同之交通影響。故請詳述中國醫藥大學日間部進修部不同年級學生之上下課時間，並比較逢甲大學日間部進修部不同年級學生之上下課時間，以了解使用逢甲大學停車場分時進出比例之合理性？如不合理，建議改用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之學生作息資料，並詳細分析其對晨峰與昏峰時段之交通影響？
9. 住宿生是否於道路尖峰時段進出校園與前述學生作息時間有關？一般住宿生大部分會於昏峰時段外出用晚餐，也有少部分學生於晨峰時段外出用早餐。本計畫不採計住宿生對尖峰時段的交通影響並不合理，請重新合理估計。
10. 請說明國際醫療教學研究中心所提供之「高端」醫療門診為何？並評估高端醫療門診病患需求與使用機車為運具之合理性？
11. 請說明本計畫中機車所使用之小客車當量(PCU)為何？並檢討表 3-6 等相關數值是否錯誤？
12. 交通影響分析結果顯示中清路二段大鵬路口，中清路二段中大鵬路至敦化路之路段服務水準欠佳，請研擬改善策略。
13. 與停車場有關之圖請詳細標示尺寸，以利審查。
14. 圖 4-7 有關地下三層汽車停車位部分，圖面右側之車道寬度僅能提供車輛向上方單行，將使尋找車位之車輛繞行距離過長，應增加寬度，使之能供雙向通行。
15. 圖 4-8 有關地下二層機車停車位部分，應請在圖面左側配置一條貫穿上下、寬度達到 2.5 公尺之雙向機車道，以利單向行車。
16. 圖 4-9 有關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部分，單行指向線繪製錯誤，將會形成迴圈，無法離開。
17. 請清楚標示並檢討圖 4-7、圖 4-8 與圖 4-9 中有關汽機車停車場匝道寬度是否符合要求？
18. 請增加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19. 未來公車站牌設置何處？未來增設站牌之費用請承諾由開發單位負擔。

三、交通行政科

1. 本案係分為三期之新建工程，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應將一、二、三期的交通總量都納入評估分析，以俾利後續審查。
2. 本案國際醫療教學研究中心營運期間之每日看診人數總量僅 130 人，是否低估，請重新合理估計並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車流量調查範圍雖係基地為中心往外 500m，惟文心路河南路路

口亦是重要路口，亦請納入調查分析範圍。

五、運輸管理科

1. 簡報 P.22 B1F 平面圖汽機車動線是否有重疊情況？若有，可能導致機車進入汽車行車道，以致發生危險。
2. B1F 至 B2F 有一動線係靠左與一般車輛靠右行駛不同，請檢核修正。
3. 簡報 P.26 計程車排班及動線規劃，計程車等候席位數量請標示清楚。
4. 由於本案門診人數較少，會降低計程車排班之意願，請說明是否有簽約之排班計程車，亦或其他之增加計程車排班意願之方式。
5. 接駁車接駁之位置請於圖面標示清楚。

六、公共運輸處

本案基地周邊雖無公車站牌，惟報告書 P.71~P.72 市區公車資訊表有錯誤，請檢核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

本案住宿生加上非住宿生總計提供 606 旅次，惟本案學生總人數為 1,800 人，請以現行逢甲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為樣本，說明提供之車位數量與學生總數之比例是否足夠。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3.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2 時 00 分)